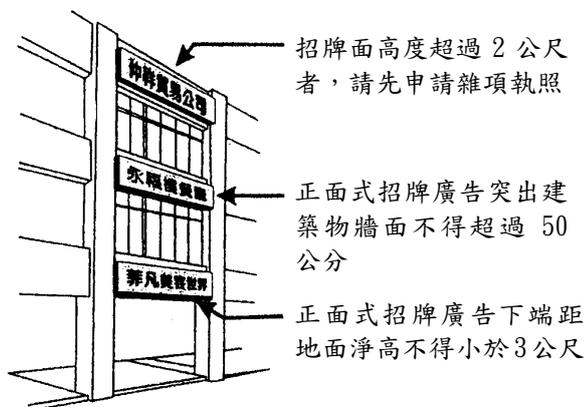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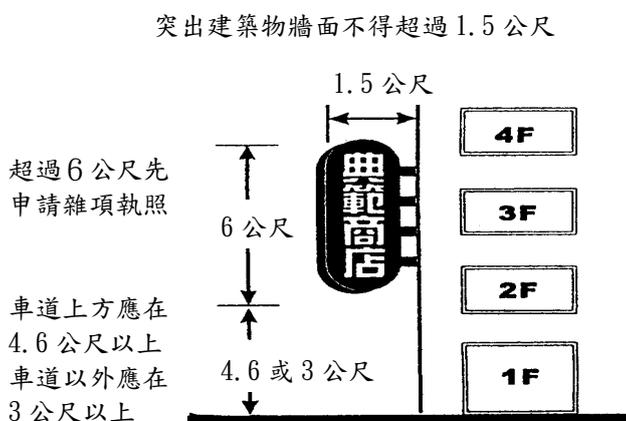
# 【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規格範例】

- 一、依內政部 93 年 6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615 號令發布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、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、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申請。
- 三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、及阻礙各樓層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、使用、下降操作。違者逕由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隊依法強制拆除。
- 四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達申請雜項執照規模，應先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申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，再向公寓大廈管理科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。
- 五、取得許可後，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招牌、或樹立廣告之左下角、右下角或明顯處。
- 六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 5 年，期限屆滿後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，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。
- 七、設置於高速公路兩側之樹立廣告應依「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規格如下：

## 招牌廣告 正面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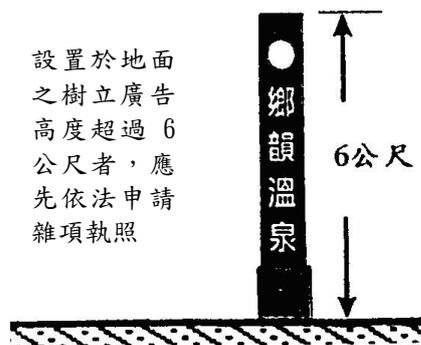
## 側懸式



## 樹立廣告 於屋頂



## 於地面



下載申請書、許可流程、相關規定，請至本局網站：<http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> 查詢

## 九、申請許可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皆應向本局公寓大廈管理科申請設置許可（達一定規模以上者，並應依規定申請雜項執照）。
- (二) 招牌廣告不得為木、竹構造。
- (三) 申請廣告物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：共 4 張，（可至新北市政府網頁 <http://www.ntpc.gov.tw/>，於「網路 e 櫃檯」→「工務局」→「公寓大廈管理科」→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」→「表單下載」，或親洽詢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櫃檯索取申請書表單。）
  - 1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
  - 2、廣告物設計圖說：如為既存招牌廣告者，可予免附，改以現場照片代替說明。
  - 3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
  - 4、廣告安全證明書
  - 5、設置處所如有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應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。規約對設置廣告另有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。
  - 6、建築執照影本（限售賣房屋者）。
  - 7、其他：如
    - (1) 雜項使用執照、核准圖說（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）。
    - (2) 設置於不得設置處所，應檢附目的事業機關核准文件。